

傳真文件
傳真 : 2527 0790

LS/B/16/08-09
2869 9457
2877 5029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小姐

李小姐：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
《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本人正研究上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就下列各項提供意見。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訂明如下 ——

"立法會可通過決議設立各種基金，為該決議所指明的用途而供基金用的撥款，以及為該決議所指明的政府用途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均可記入有關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並且可在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權下，按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定，為設立該基金的目的而予以支用。"

請指出在根據第2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中，哪項特定條文述明第2章第29(1)條所載的"設立該基金的目的"。

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更妥善的做法是在決議案中明確訂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從而提供方便的提述，以供說明決議案中有關支用款項的條文是根據第2章第29(1)條而訂定？

請閣下在2009年5月21日前以中、英文覆示。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09年5月18日